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废铁屑出售处置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目 录**

[一、项目目标 3](#_Toc478)

[二、项目依据及标准 3](#_Toc21442)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_Toc20551)

[四、项目服务期限 6](#_Toc2140)

五、违约责任 6

[六、人员要求 6](#_Toc28589)

# 一、项目目标

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普通固体废物（废铁屑）的转运、处置。

# 二、项目依据及标准

1. **项目依据**

# 《运营公司废旧生产物资回收处置管理办法》

1. **本项目实施须符合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废旧物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国家的有关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地方法规、标准等。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出售、处置。
2. 项目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各车辆段以及其它指定的暂存废铁屑的所有点位。
3. 项目明细：见《废铁屑处置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回收服务内容 | 预估数量（吨） |
| 1 | 1号线 | 废铁屑 | 12.4235 |
| 2 | 2号线 | 废铁屑 | 5.8700 |
| 3 | 3号线 | 废铁屑 | 7.9380 |
| 4 | 4号线 | 废铁屑 | 8.4000 |
| 5 | 5号线 | 废铁屑 | 7.2000 |
| 合计 | | | 41.8315 |
|  | 回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为估算值仅作报价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 |

**（二）项目要求**

**1、资质要求**

（1）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市场监管部门（原工商部门）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2）买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本项目竞价公告发布前三年内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经营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须出具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一家公司参与报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报价。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2、技术及服务要求**

（1）买方需自备回收器具，并负责货物的包装、装卸、运输及委外过磅，承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清理现场（因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卫生工作）。

（2）承担本项目废铁屑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3）卖方交付货物后，不再承担任何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

（4）做好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出现的应急污染防治救援预案。

**3、项目实施方案**

（1）卖方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在接到处置消息后7个工作日内需完成铁屑的装卸、运输、过磅等处置工作。

（2）待全部货物双方确认过磅后，方可进行货物交付，并于24小时内完成付款。

（3）过磅事项：由卖方选择通过三方检测合格的台秤或指定的地磅，过磅完成后，过磅单须双方签字确认。

（4）作业前应按照《运营公司车厂运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前往车辆段DCC车厂调度处办理请点手续。

**4、质量保证**

（1）保证每次铁屑装卸、运输、过磅等工作的连贯与安全性，将各车辆段所有的铁屑一次性安全转移，现场需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保证该次工作完成后不残留作业工器具。

（2）保证及时清理现场（因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卫生工作）。

（3）搬运、处置过程中需做好劳动保护措施，按相关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

**5、响应要求**

在接到卖方电话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普通固体废物的转移、处置。

**6、其他事项**

为了能够综合、准确、合理报价，从本项目询比价公告发起至本项目开标前一天，投标方可择期到现场考察，询价人具体联系人：刘烽，0771-2778345/18773166466,以便投标方结合实际的情况进行报价。

**四、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实际处置总量等于合同总量终止。

1. **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提货或付款时间付款，卖方有权没收买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延迟超过两周，卖方有权对超过两周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该合同货物总额的0.5‰，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可相应延长。

（3）如果买方出现以下一种或几种不当行为，按本合同买卖双方约定的条款处理。

（3.1）未经卖方同意，买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卖方有权立即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买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买方在履约过程中对卖方的财产造成损害的，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买方应向卖方赔偿。

1. **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买方须配置足够的项目人员，按卖方要求驻场，保障项目的进度要求和质量。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与卖方统筹对接，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

（2）项目执行人员不少于3名：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对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出售、处置。